
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中国海岛志

浙江卷 第一册

（舟山群岛北部）



海洋出版社



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成果
“十二五”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

中国海岛志

浙江卷第一册

(舟山群岛北部)
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 编

海洋出版社
2014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海岛志. 浙江卷. 第1册. 舟山群岛北部/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编著 (本册主编: 郑连福). —北京: 海洋出版社, 2014. 4

ISBN 978 - 7 - 5027 - 8360 - 0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岛 - 介绍 - 浙江省 IV. ①K928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20825 号

责任编辑: 赵 娟 江 波

责任印制: 赵麟苏

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

<http://www.oceanpress.com.cn>

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: 100081

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9mm × 1194mm 1/16 印张: 63.5

字数: 1922 千字 定价: 560.00 元

发行部: 62132549 邮购部: 68038093 总编室: 62114335

海洋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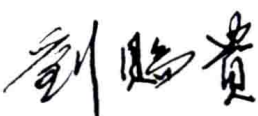
序

我国既是幅员辽阔的陆地大国，又是海洋大国。在我国管辖的广阔海域内，还分布着逾万个岛礁。这些大大小小、星罗棋布的岛礁，像一颗颗璀璨的明珠，镶嵌在我国主张管辖的300万平方千米蓝色大海上，成为中华民族锦绣版图上闪闪发光的瑰宝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国海洋开发战略的实施，海岛作为对外开放的桥头堡、壮大海洋经济的重要基地和保障国防安全的战略前沿，在促进沿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维护国家权益、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现。

我国对海岛工作历来十分重视，继1988—1995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之后，908重大专项又将海岛调查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加以组织实施，并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和数据。然而客观地讲，尽管前些年开展过全国范围内的海域地名普查，大部分沿海省市形成了海岛地名录，有些省市还编纂了地方海岛志。但是，总体来说，内容不够全面。加之，近年来随着我国海洋开发强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大，近岸海岛状况变化剧烈，许多数据和资料失去了时效性，已经难以全面、真实地反映我国海岛的现状。因此，组织编纂《中国海岛志》，以志书的形式为我国的全部海岛“建户立档”，是加强海岛综合管理、提高海岛管控能力的迫切需求。通过这项工作，全面利用908专项海岛调查数据，充分发掘和系统整理我国海岛的历史资料，整合沿海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以及有关部门的海岛工作成果，将为我国海岛的科学管理提供基础保障，为海

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提供信息平台，为维护我岛礁主权和海上安全提供有力支撑。同时，《中国海岛志》也是进行公众教育、强化全民海洋意识、增强海洋国土观念的绝佳教材，从一定意义上讲，这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世纪工程。

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上，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史志的编纂出版，正所谓盛世治史，盛世修志。《中国海岛志》就是这样一部全面记述我国海岛自然、人文、历史、社会、经济等诸多内容的专业志书，它填补了我国志书的空白，同时也填补了我国海洋科学的空白。参与编纂《中国海岛志》的广大海洋科学工作者，抱着高度的热情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以求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克服了种种困难，用汗水和心血，铸就了这部鸿篇巨卷。可以说，《中国海岛志》的编纂出版是时代的呼唤、发展的需要，是一项开创性、基础性、战略性的系统工程，它的推出，一定会在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页。

国家海洋局局长： 

2012年9月于北京


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现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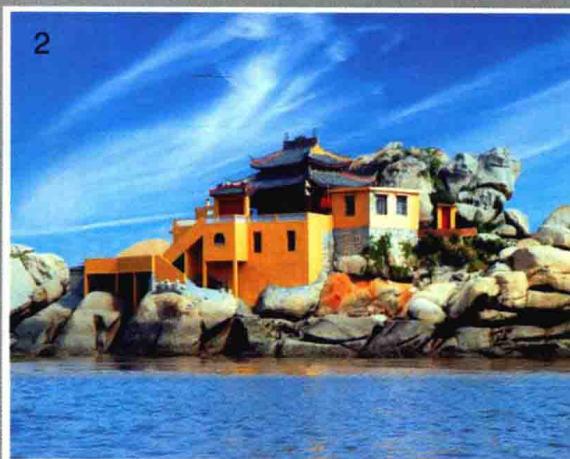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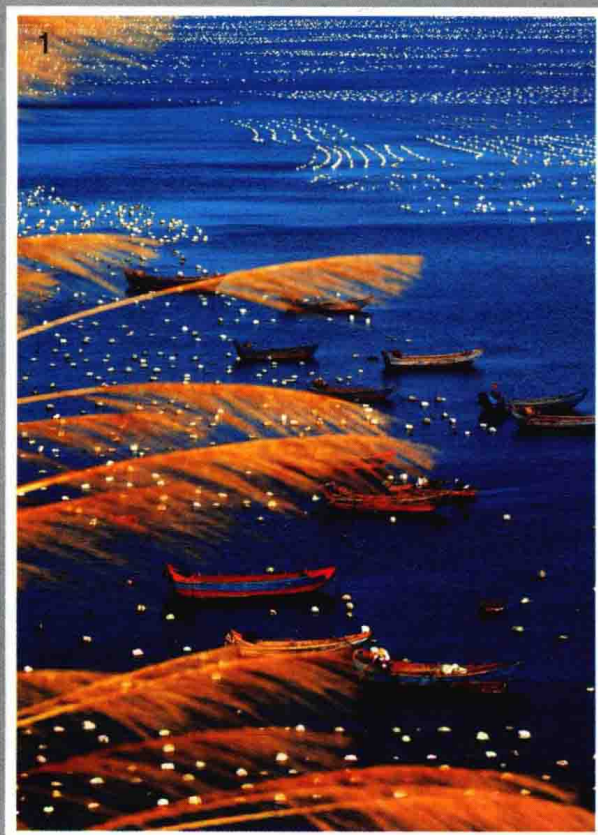
《中国海岛志》编纂工作进展报告会暨学术研讨会与会人员



本册编纂委员会工作会议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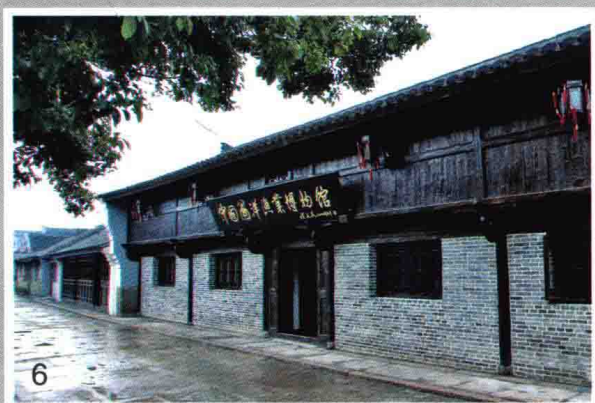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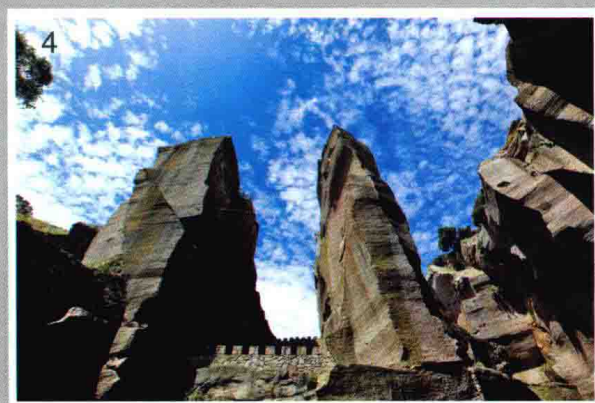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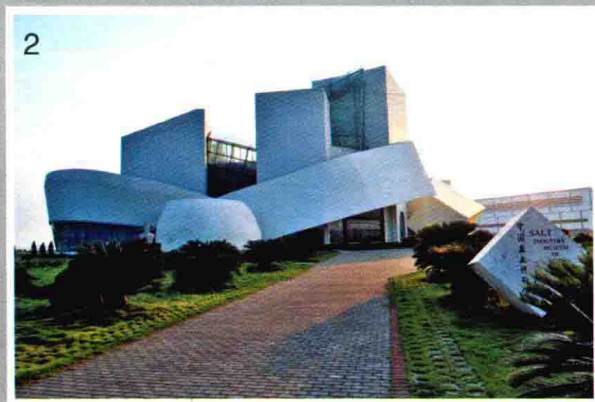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海岛志验收会议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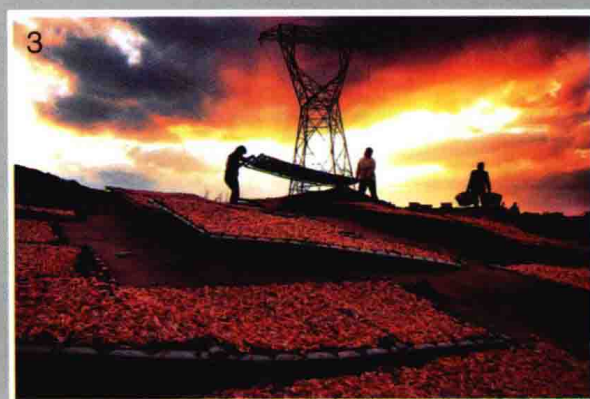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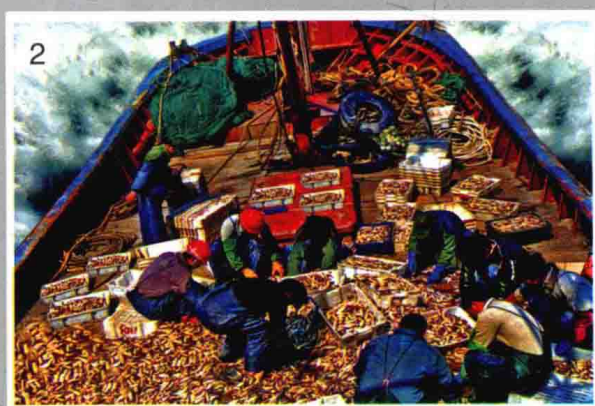
1. 嵊泗县嵊山海上牧场
4. 嵊泗县浪岗海钓

2. 嵊泗县圣姑庙
5. 嵊泗县花鸟灯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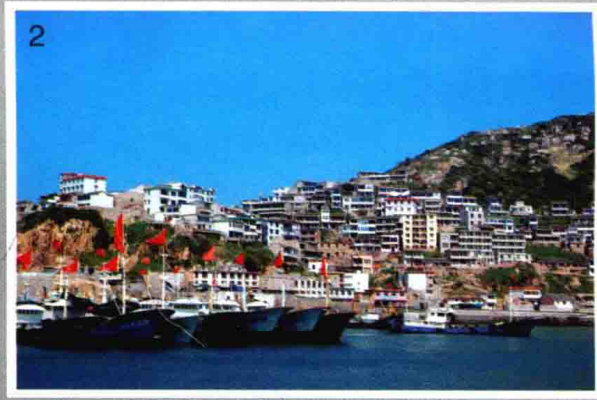
3. 嵊泗县嵊山中心渔港
6. 嵊泗县洋山镇鸟瞰



- 1. 岱县长涂港
- 2. 岱山县中国盐业博物馆
- 3. 岱山县慈云极乐寺
- 4. 岱山县双合石壁
- 5. 岱山县万南盐田
- 6. 岱山县中国渔业博物馆
- 7. 岱山县鹿栏晴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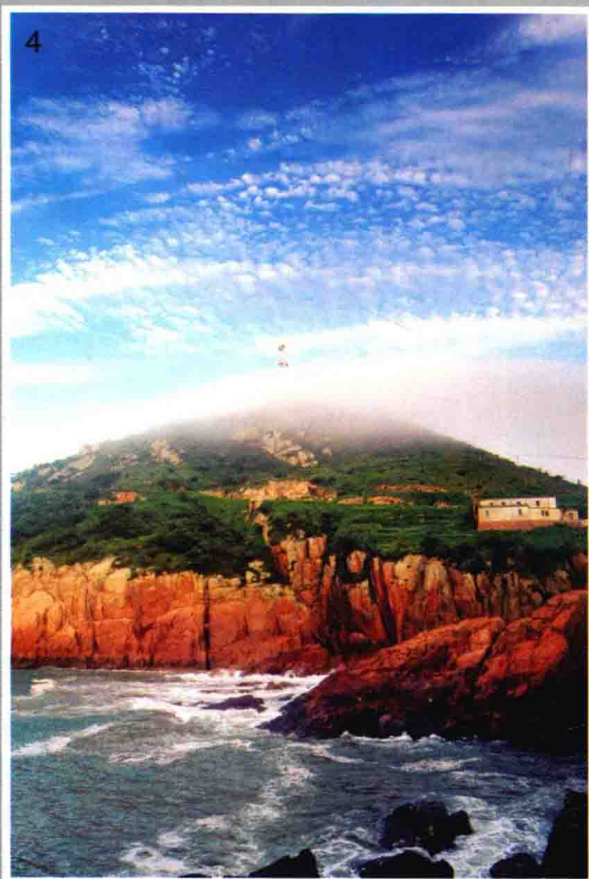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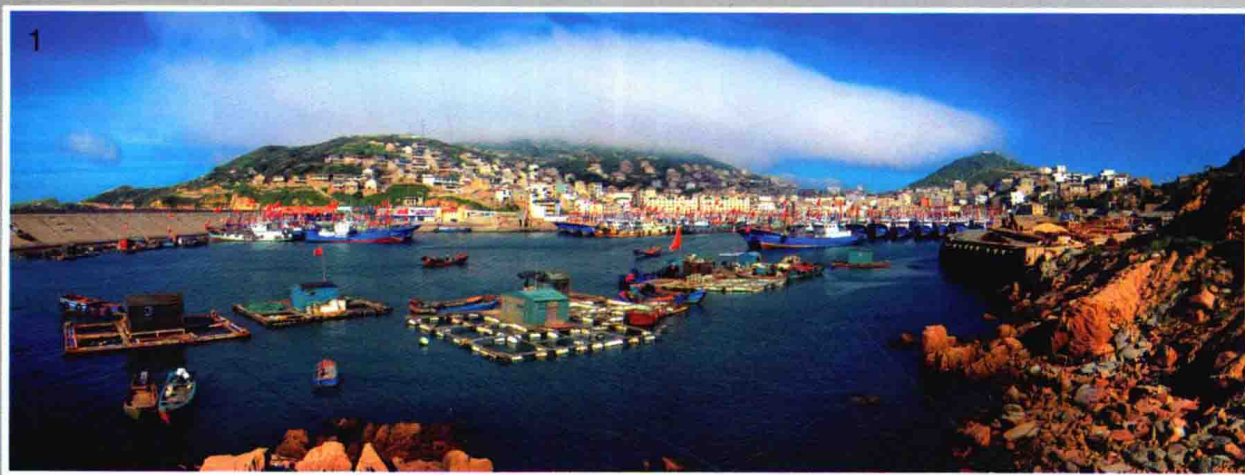
1. 制盐 2. 搏海 3. 晒虾 4. 收渔 5. 备航 6. 翻盖 7. 补网



1. 岱山岛蒲门渔港
2. 嵊山岛泗洲塘湾
3. 岱山县双合客运中心
4. 衢山岛鼠浪新村
5. 岱山岛小高亭水库
6. 小长涂岛海水淡化厂



1. 江南山大桥 2. 现代化造船厂 3. 渔村新貌 4. 节日的高亭渔港 5. 衢山风电场 6. 秀山滑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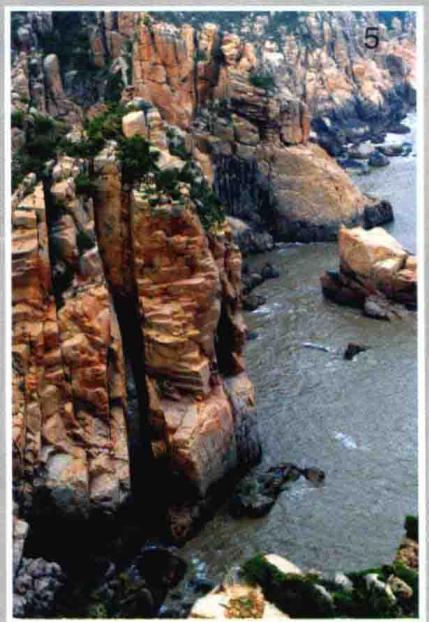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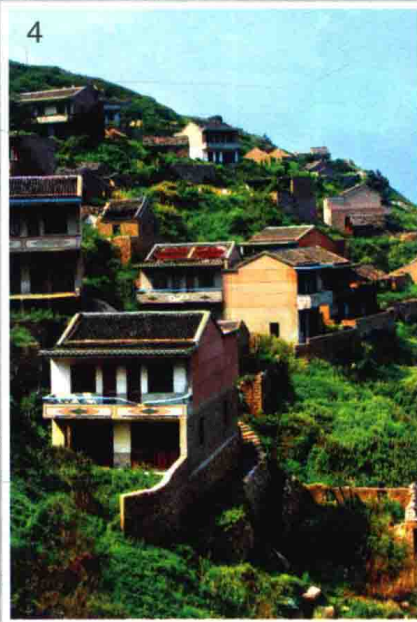
1. 嵊山箱子岙渔港

2. 泗礁山田岙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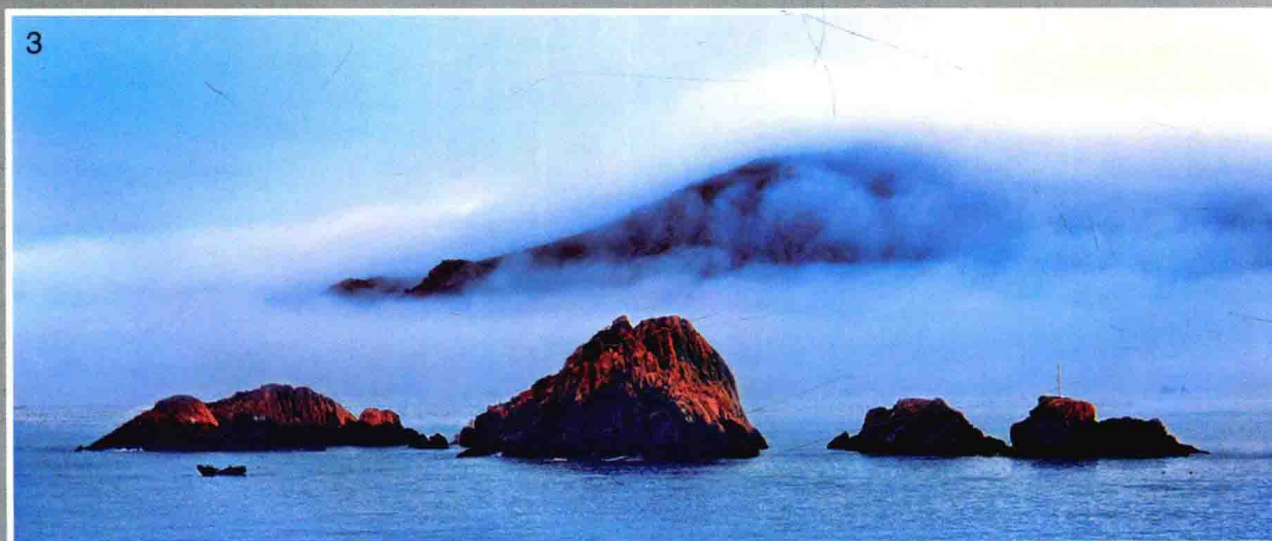
3. 嵊山东崖绝壁

4. 云涌万金山(嵊山)

5. 岱山县蓬莱路



1. 大桥 2. 夕阳 3. 渔宴 4. 山居 5. 绝壁 6. 谢洋



1. 沙滩 2. 归航 3. 海雾

前言

海岛系指海洋中四面环水、高潮时高于海面、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，具有独特的地缘表征和资源特征，集多种战略要素于一身。海岛既是国家领土，又是构成海洋国土的重要基础。大量领海基点位于海岛，对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来说，具有特殊意义。作为海中天然屏障，海岛在国防事业中起着哨岗和堡垒作用。在海洋开发和海洋经济建设中，海岛本体不仅是重要组成部分，而且是服务保障基地，又是向远海进军的前进支点和中继站，有着巨大的辐射和带动作用。同时，海岛也是对外开放的窗口，走向世界的“桥头堡”以及从海上通向内陆腹地的“岛桥”。显然，海岛在国家权益、国防安全、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经济建设等方面，均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和价值。

我国是海洋大国，海域辽阔，海岛众多。在主张管辖的 300 多万平方千米的海域中，分布着万余个海岛，海岛陆域总面积近 8 万平方千米。各个海岛面积大小不一，大的数万平方千米，如台湾岛和海南岛，分别约为 3.6 万平方千米和 3.4 万平方千米；小的仅数平方米。我国海岛分布在沿海 14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），49 个副省级和地级市，168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全国有居民海岛 500 余个，无居民海岛近万个。大陆沿海 1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省级（含副省级）和地（市）级政府驻地岛 3 个，县级政府驻地岛 13 个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级政府驻地岛 80 余个，村级岛和自然村岛 400 余个。我国海岛分布范围南北跨越 38 个纬度，东西跨越 17 个经度，最北端的是辽宁省锦州市的小石山礁，最南端的是海南省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，最东端的是台湾省宜兰县的赤尾屿，最西端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的独墩。大部分海岛分布在沿岸海域，距离大陆岸线小于 10 千米的海岛，占海岛总数的 66% 以上；距离大陆岸线大于 100 千米的远岸岛约占 5%。从海岛分布形态来看，多呈链状或群状分布，大多数以列岛或群岛形式出现。从海岛类型来看，基岩岛为主要类型，约占全国海岛总数的 93%；堆积岛次之，占 4% 左右，主要分布在渤海和一些大河河口；珊瑚岛数量较少，占 2.5%，主要分布在台湾海峡以南海区；火山岛数量最少，主要分布在台湾岛周边，包括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。从各海区的海岛分布来看，东海最多，约占 66%；南海次之，约占 25%；黄海居第三位，渤海最少。从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海岛分布来看，浙江海岛数量最多，约占全国海岛总数的

37%；其次是福建，约占21%；往下依次为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山东、辽宁、台湾、香港、河北、江苏、上海、澳门、天津。

我国的海岛不仅数量多，分布广，而且形态各异，环境优美，生态独特，资源丰富。有的是理想的旅游佳境，有的是险要的国防前哨，有的是繁忙的交通要道，有的是闻名的天然鱼仓。作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最直接的辐射带，因其得天独厚的自然和经济条件，使得海岛成为我国第二经济带的潜力也与日俱增。但是，海岛的生态环境又是十分脆弱的。大多数海岛面积小，资源种类单一，基岩裸露，土壤瘠薄，植被面积有限。岛上淡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，约85%的年降水量流入大海，因而大多数海岛上淡水缺乏。改革开放之后，海岛越来越受到各方关注，开发活动日趋活跃。但由于早期的无序、过度开发，也带来诸多问题和后患。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，由于炸岛和填海连岛等人为原因，导致海岛消失（注销）数量超过800个（以《全国海岛名称和代码》（HY/T119—2008）列入的海岛为基准，截至2008年年底），约占海岛总数的8%，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。其中，福建消失（注销）海岛最多，达200多个；浙江和广西次之，均超过150个。同时，由于过度开发、忽略保护，也造成生境恶化、资源减少。例如，20世纪50年代海南岛天然林面积有80多万公顷，本世纪初已不足30万公顷，有些树种濒临绝迹，长臂猿、巨蜥、橙胸绿鸠等珍稀动物所剩无几。广西涠洲岛因炸礁、挖沙，天然护岸屏障遭破坏，导致海岸侵蚀；由于围海造地，南湾古火山遗迹景观遭破坏，从而降低考古、教学、观光游览等价值。这类现象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均有发生。此外，炸岛和填海连岛，也将威胁领海基点海岛的安全，不利于国家海洋权益维护。

针对海岛开发带来的问题和不良后果，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，对海岛实施保护与开发管理措施。如国家海洋局、民政部和总参谋部联合下发的《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》，于2003年7月1日起实施。随后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计划单列市相继制定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。《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》首次明确，无居民海岛属国家所有，国家实行无居民海岛功能区划、保护与利用制度，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要履行申请审批程序。同时设置禁令，领海基点所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禁止采石、挖砂、砍伐、爆破、射击等活动；在领海基点周围1千米范围内，除有利于领海基点保护的工程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工程施工。该规定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，解决了长期以来面临的诸多问题，改变了无居民海岛无人管理的现状。

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之后，2010年3月1日起又正式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（简称《海岛保护法》）。这是中国第一部全面加强海岛保护与管理，规范海岛开发利用秩序的法律，具有里程碑意义。《海岛保护法》进一步强化了对海岛的生态保护；促